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十条 供热介质及参数	6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十一条 热力管网规划	6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二十二条 综合管廊	6
第三条 技术路线	1	第二十三条 中继泵站	6
第四条 规划期限	1	第二十四条 热力站	6
第五条 规划范围	1	第二十五条 热力管网检修中心	7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1	第二十六条 管网敷设方式	7
第二章 热负荷	2	第二十七条 管材、附件及防腐保温	7
第七条 热负荷分类	2	第五章 清洁能源供暖	8
第八条 供热分区	2	第二十八条 供暖方式	8
第九条 规划建筑面积	2	第二十九条 供暖区域	8
第十条 采暖建筑面积	2	第三十条 供热面积	8
第十一条 集中供热面积	2	第三十一条 热负荷	8
第十二条 热负荷指标	2	第六章 环境保护	9
第十三条 设计热负荷	3	第三十二条 污染防治原则	9
第三章 热源规划	4	第三十三条 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9
第十四条 规划原则	4	第三十四条 水污染防治措施	9
第十五条 热源组成	4	第三十五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措施	9
第十六条 热源规划	4	第三十六条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9
第十七条 热源供热范围	4	第三十七条 综合环境效益及污染物减排	9
第十八条 热源平衡	5	第七章 劳动安全卫生	10
第四章 热力管网规划	6	第三十八条 安全保障措施	10
第十九条 规划原则	6	第三十九条 应急预案	10
		第八章 投资估算	10

第四十条 投资估算.....	10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11
第四十一条 近期规划期限与范围.....	11
第四十二条 近期主要建设工程.....	11
第四十三条 近期投资估算.....	12
第十章 规划实施	13
第四十四条 组织机构.....	13
第四十五条 规划实施保证措施.....	13
第十一章 附则	14
第四十六条 成果构成及法律效力.....	14
第四十七条 规划执行.....	1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促进偃师市城市供热事业健康发展，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文件精神，特编制《偃师市城市热力专项规划（2017-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订）
《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清洁能源供暖的指导意见》 建城[2017]196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豫发[2016]39号）
《2017年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实施方案》（豫百城提质[2017]2号）
《城市供热规划规范》GB/T51074-2015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寒冷地区）》DBJ41/062-201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洛阳市集中供热热源及热力管网建设规划（2014-2025）》

《河南首阳山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2×630MW 采暖供热改造厂内管网及首站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偃师市北环路文化路高温水管道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用事业局、规划局等各局委、热力公司、电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三条 技术路线

贯彻落实国家能源、环保政策的要求，通过对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解读，在充分研究偃师市供热现状的基础上，分析指出现状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明确规划区热源供应方式、编制出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集中供热专项规划，以指导偃师市集中供热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保持一致，远期至2030年。

近期：2017年—2020年；

远期：2021年—2030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保持一致，建设用地规模52平方公里。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黑体加下划线**内容为规划强制性要求。

第二章 热负荷

第七条 热负荷分类

热负荷一般分为民用建筑采暖热负荷、工业热负荷（包括工业生产热负荷及工业建筑采暖热负荷）、生活热水热负荷和空调通风热负荷。

第八条 供热分区

规划区划分为道北分区、老城分区、首阳分区、伊洛分区、顾县分区五个供热分区。

第九条 规划建筑面积

近期2020年建筑面积为2844万平方米，远期2030年建筑面积为4172万平方米。

表 2.1 现状及规划建筑面积一览表（万m²）

规划期限	供热分区		首阳分区	老城分区	伊洛分区	道北分区	顾县分区	合计
	建筑类型	建筑面积						
现状 (2017)	居住	235	582	129	271	19	1236	
	公建	43	61	25	23	5	157	
	工业	90	35	22	25	72	244	
	合计	368	678	176	319	96	1637	
近期 (2020)	居住	397	747	168	59	38	1409	
	公建	184	191	123	12	125	635	
	工业	0	0	336	303	161	800	
	合计	551	938	497	374	304	2844	
远期 (2030)	居住	812	872	225	59	109	2077	
	公建	323	357	265	12	165	1122	
	工业	17	0	374	316	265	972	
	合计	1152	1229	865	387	539	4172	

第十条 采暖建筑面积

近期2020年采暖建筑面积为1340万m²，远期2030年采暖建筑面积为2204万m²。

表 2.2 采暖建筑面积一览表（万m²）

规划期限	供热分区		首阳分区	老城分区	伊洛分区	道北分区	顾县分区	合计
	建筑类型	采暖建筑面积						
近期 (2020)	居住	278	523	27	41	13	1259	
	公建	143	134	86	8	88	459	
	合计	421	657	113	50	100	1340	
远期 (2030)	居住	569	610	158	41	76	1454	
	公建	226	233	166	8	116	749	
	合计	795	843	324	50	192	2204	

第十一条 集中供热面积

近期2020年集中供热面积为633万平方米，远期2030年集中供热面积为1509万平方米。

表 2.3 规划集中供热面积一览表（万m²）

规划期限	供热分区		首阳分区	老城分区	伊洛分区	道北分区	合计
	建筑类型	集中供热面积					
近期 (2020)	居住	167	314	16	25	522	
	公建	43	40	26	3	112	
	合计	210	354	42	27	633	
远期 (2030)	居住	512	521	167	37	1237	
	公建	113	95	60	4	272	
	合计	625	616	227	41	1509	

第十二条 热负荷指标

(1) 民用建筑采暖热负荷指标

现状建筑：非节能居住建筑 60W/m²，非节能公共建筑 65W/m²；

采取节能措施居住建筑 50W/m²，采取节能措施公共建筑 55W/m²；

新建建筑：居住建筑 40W/m²，公共建筑 50W/m²。

表 2.4 规划综合采暖热指标（W/m²）

规划期限	首阳分区	老城分区	伊洛分区	道北分区	顾县分区	合计
现状（2015 年）	61.43	60.64	60.50	60.52	60.81	60.68
近期（2020 年）	52.04	51.22	54.58	51.01	55.24	52.05
远期（2030 年）	45.06	44.99	47.11	44.03	47.93	45.58

（2）工业建筑采暖热负荷指标：65W/m²。

第十三条 设计热负荷

（1）设计工业热负荷

表 2.5 生产热负荷一览表（t/h）

期限	采暖期			非采暖期		
	最大	平均	最小	最大	平均	最小
2020 年	172	138	112	135	108	88
2030 年	234	187	140	156	125	102

（2）设计民用采暖热负荷

近期 2020 年、远期 2030 年设计采暖热负荷分别为 327MW、662MW。

表 2.6 设计民用采暖热负荷一览表

规划期限	类别	首阳分区	老城分区	伊洛分区	道北分区	合计
2020 年	建筑面积（万m ² ）	581	938	291	71	1881
	采暖面积（万m ² ）	421	657	113	50	1340
	集中供热面积（万m ² ）	210	354	42	27	633
	集中供热普及率（%）	50	53.9	37.2	54	51
	集中供热热负荷（MW）	109	181	23	14	327
2030 年	建筑面积（万m ² ）	1135	1229	490	71	2925
	采暖面积（万m ² ）	795	843	324	50	2012
	集中供热面积（万m ² ）	625	616	227	41	1509
	集中供热普及率（%）	78.6	73.1	70.1	82.0	75.0
	集中供热热负荷（MW）	282	273	89	18	662

第三章 热源规划

第十四条 规划原则

(1) 根据国家供热发展政策与环保能源政策，合理确定规划区热源。

(2) 结合偃师市供热现状，充分考虑当地资源、能源交通、环境保护、气象水文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统筹考虑供热用能，优化供热资源配置，发展以热电联产为主、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相结合的城市供热体系，保障规划区及城市供热安全可靠。

(3) 发展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供热

积极采用供热新技术，因地制宜，发展经济、安全、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供热。如天然气、太阳能、土壤源热泵、地表水源热泵供热技术。

(5) 供热管网无法覆盖区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完成气代煤、电代煤改造。

第十五条 热源组成

规划热源由基本热源、补充热源组成。

规划近期以河南华润首阳山电厂、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基本热源。远期以河南华润首阳山电厂、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基本热源。以可再生及清洁能源作为补充热源（其中顾县分区新建一座燃气锅炉房）。

第十六条 热源规划

(1) 河南华润首阳山电厂

现状规模 $2 \times 630\text{MW}$ 。近期 2020 年前扩建一台 660MW 供热机组，总供热采暖能力达到 980MW ，供工业蒸汽 100t/h 。远期 2030 年前扩建完成 $2 \times 660\text{MW}$ 供热机组，总供采暖能力达到 1400MW ，供工业蒸汽 200t/h 。

(2) 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

现状总装机规模 1040MW ($2 \times 220\text{MW} + 2 \times 300\text{MW}$)。近期 2020 年前完成二期

供热改造，供热能力达到 125MW 。远期 2030 年依据总体规划要求，不作为偃师市集中共热热源。

(3) 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现状规模为 $2 \times 55\text{MW}$ 供热机组。2020 年前完成热网供热首站建设，供热能力达到 160MW 。

(4) 燃气锅炉房

在顾县建设一座燃气锅炉房，规模为 $2 \times 30\text{MW}$ 。2020 年前完成一期建设，规模为 30MW ，2030 年前完成二期建设，规模为 $2 \times 30\text{MW}$ 。

(5) 其他热源

在供热管网无法覆盖区域，规划以清洁及可再生能源作为城市的补充热源。

第十七条 热源供热范围

(1) 河南华润首阳山电厂

河南华润首阳山电厂供热范围为首阳分区、伊洛分区、老城分区偃师市寰慧节能热力有限公司供热区域的民用采暖负荷，以及北环路沿线工业企业生产热负荷。

(2) 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

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供热范围主要为首阳分区夷齐路以东区域、老城分区偃师市寰慧节能热力有限公司供热范围内的近期民用采暖负荷。远期依据《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不再承担偃师市热负荷。

(3) 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供热范围为首阳分区夷齐路以东区域、道北分区、老城分区范围内民用采暖热负荷，以及北环路沿线工业企业生产热负荷。

(4) 可再生及清洁能源

可再生及清洁能源供热区域为供热管网无法覆盖区域。

顾县燃气热源厂供热区域为顾县分区民用及工业采暖热负荷。

第十八条 热源平衡

2020年偃师市采暖热负荷合计为346MW,热源供热能力为1295MW(含供洛阳市832MW),富余量为117MW。2030年热负荷合计为720MW,热源供热能力为1620MW(含供洛阳市860MW),富余量为40MW。

2020年偃师市最大工业热负荷为172t/h,热源供热能力为275t/h。富余量为103t/h。2030年最大工业热负荷为234t/h,热源供热能力为384t/h.,富余量为150t/h。

表 3.1 2020 年热源平衡一览表 (MW)

供热分区	热负荷	河南华润首阳山电厂	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首阳山电厂	燃气锅炉房
道北分区	14		14		
首阳分区	109	109			
老城分区	181		108	73	
伊洛分区	23	23			
顾县分区					19
热负荷合计	346	132	122	73	19
热源能力		980 (供洛阳 832)	160	125	30
盈差		16	38	52	11

表 3.2 2030 年热源平衡一览表

供热分区	热负荷	河南华润首阳山电厂	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锅炉房
道北分区	18		18	
首阳分区	282	242	40	
老城分区	273	171	102	
伊洛分区	89	89		
顾县分区				58
热负荷合计	720	502	160	58
热源能力		1400 (供洛阳 860)	160	60
盈差		38	0	2

表 5.5-3 2020 年工业热平衡一览表 (t/h)

供热分区	设计工业热负荷	河南华润首阳山电厂	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自备燃气锅炉房
道北分区	72	22	50	
伊洛分区	65			65
顾县分区	35			35
热负荷合计	172	22	50	100
热源能力		100	75	100
盈差		78	25	0

表 5.5-4 2030 年工业热平衡一览表 (t/h)

供热分区	热负荷	河南华润首阳山电厂	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自备燃气锅炉房
道北分区	100	80	20	
伊洛分区	87			87
顾县分区	47			47
热负荷合计	234		20	134
热源能力		200	50	134
盈差		120	30	0

第四章热力管网规划

第十九条 规划原则

(1) 满足城市建设的热负荷需要，尽量与规划路的建设同步，并保持略超前于热源建设，在布置上考虑分期实施。

(2) 热力管网主干线走向尽可能靠近热负荷密集区。

(3) 热网布置力求短直，平行于道路，靠近人行道或慢车道，尽可能不跨越或减少跨越城市主干道和繁华地段，不影响或不破坏整体布局。

(4) 供热主管网分期改造建设，旧有蒸汽管网的改造与新敷设的热水管网有计划的进行，各热力站支线根据热负荷需要情况逐步发展。

(5) 按近期和远期规划，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分期分批实施。

第二十条 供热介质及参数

(1) 蒸汽管网

蒸汽管网设计参数为：压力 $\leq 1.6\text{MPa}$ ，温度 $\leq 300^\circ\text{C}$ 。

(2) 热水管网

一次网供回水设计温度为 $120/60^\circ\text{C}$ ，设计压力 1.6MPa 。

二次管网供回水设计温度为 $75/50^\circ\text{C}$ 。一次管网与二次管网通过热力站间接连接。

第二十一条 热力管网规划

(1) 道北分区

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电厂-北环路(DN600)、北环路-文化路(DN600)、北环路-新新路(DN500)主干线及其支线。主干线向南穿越陇海铁路进入老城分区，供沿线居住及公建采暖用户。

(2) 首阳分区

河南华润首阳山电厂：保留利用现状永宁路(DN600)、华夏路(DN600)、牡丹

路(DN500)热水管道，新建汉魏路-商都路(DN800)干线与牡丹路DN500现状管道连通。沿津阳路、夏都大道、蔡侯路、尚义路、杜甫大道建设支线，供沿线民用采暖用户。

新建津阳路-太和路-夏都大道(DN400)干线穿洛河至伊洛分区，供伊洛分区民用采暖及工业采暖用户。

(3) 老城分区

商都北路、新华路、槐新路、迎宾路、文化路、商都路、华夏路、太和路现状蒸汽管道依据管网规划改造为热水管道。保留利用现状滨河南路、嵩山路热水管道。

新建沿文化路(DN600-DN400)、新新路(DN600-DN300)干线，沿洛神路、太学路、伊洛大道、南京路新建支线，供沿线民用采暖用户。

沿道南路敷设DN500管道向西与首阳分区商都大道DN600管道相连接。

(4) 伊洛分区

新建沿夏都大道(DN400)穿洛河至伊洛分区干线(根据热负荷发展情况新建DN600热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DN300-DN200支线供民用采暖及工业采暖用户。

(5) 顾县分区

沿顾县分区规划道路敷设DN500-DN250热水管道，供沿线民用及工业采暖用户。

第二十二条 综合管廊

相国大道(中州路-华夏路段)、华夏路(相国大道-杜甫大道段)热力管道已敷设，不考虑入廊；新新路(商都路-东明路段)、伊洛分区、顾县分区热力管道可根据综合管廊建设位置及时序，考虑入廊。

第二十三条 中继泵站

在牡丹路与滨河北路交叉口东北地块新建一座中继泵站。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

第二十四条 热力站

新建热力站231座。其中近期新建120座，远期新建111座。

第二十五条 热力管网检修中心

在牡丹路与滨河北路交叉口东北地块新建热力管网检修中心两处。与规划中继泵站合建。

第二十六条 管网敷设方式

（1）热水管道

热水管道采用直埋方式敷设。

（2）蒸汽管道

对景观要求较高的地段如城市区，采用直埋敷设。对景观要求不高的地段如工业区等，出于经济考虑，可采用架空敷设方式。

（3）特殊地段

对于交通繁忙路段的路口处，可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用管沟、预埋套管、顶管及开槽直埋敷设。有条件开挖的路段优先考虑直埋敷设，以节省投资。

过河流可采用沿桥架空或河底直埋。

过铁路和高速公路处采用顶方涵的方式通过。

第二十七条 管材、附件及防腐保温

（1）管材

管道公称直径 \geq DN250，采用双面埋弧焊螺旋钢管，材质为 Q235-B 钢。管道公称直径 \leq DN200，采用无缝钢管，材质为 20 号钢。

（2）管道防腐保温

热水管道直埋敷设采用预制直埋保温管，保温材料为聚氨酯泡沫塑料，外护高密度聚乙烯套管；蒸汽管道架空敷设时采用超细玻璃棉保温，外护铝箔玻璃钢或镀锌铁皮。直埋敷设时采用复合保温材料，外护钢管采用加强级防腐。

第五章 清洁能源供暖

第二十八条 供暖方式

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资源能源状况等条件，科学选择清洁能源供暖方式，因地制宜推进天然气、电供暖。在可再生能源资源富集区域，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满足供暖需求。

顾县分区新建一座燃气锅炉房，规模为2×30MW。

第二十九条 供暖区域

可再生及清洁能源供热范围主要为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区域。

第三十条 供热面积

2020年、2030年清洁及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分别为160万m²、424万m²。

表 5.1 清洁及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一览表（万m²）

规划期限	类别	首阳分区	老城分区	伊洛分区	道北分区	顾县分区	合计
2020年	采暖建筑面积	421	657	113	50	100	1340
	集中供热面积	210	354	42	27	-	633
	清洁能源供热面积	42	66	12	6	34	160
2030年	采暖建筑面积	795	843	324	50	192	2204
	集中供热面积	625	616	227	41	-	1509
	清洁能源供热面积	120	126	49	8	121	424

第三十一条 热负荷

2020年、2030年清洁及可再生能源热负荷为84.2MW、194.6MW。

表 5.2 清洁及可再生能源供热热负荷一览表

规划期限	类别	首阳分区	老城分区	伊洛分区	道北分区	顾县分区	合计
2020年	采暖建筑面积（万m ² ）	421	657	113	50	100	1340
	集中供热面积（万m ² ）	210	354	42	27	-	633

	清洁能源供热面积（万m ² ）	42	66	12	6	34	160
	清洁能源供热热负荷（MW）	22	34	6.2	3	19	84.2
2030年	采暖建筑面积（万m ² ）	795	843	324	50	192	2204
	集中供热面积（万m ² ）	625	616	227	41	-	1509
	清洁能源供热面积（万m ² ）	120	126	49	8	121	424
	清洁能源供热热负荷（MW）	54	57	22	3.6	58	194.6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三十二条 污染防治原则

坚持环境保护设施与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采用先进的技术及设备，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使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保留利用的燃气（生物质）锅炉房，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排放要求，对不能达到环境排放标准的锅炉进行改造。

第三十四条 水污染防治措施

场站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

第三十五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措施

灰渣分除，全部综合利用。

第三十六条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房鼓风机放在锅炉房内，引风机放在独立的引风机室内。建筑物采用吸音及隔音设施，厂内设置绿化带控制噪声，控制噪声水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综合环境效益及污染物减排

规划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实现后，集中供热与分散燃煤供热相比，环境效益显著。

表 6.1 集中供热污染物减排量表

耗煤减少量	万 t/年	24
灰渣减少量	万 t/年	6
飘尘减少量	t/年	9360
SO ₂ 排放减少量	t/年	3610
NO _x 排放减少量	t/年	1740

第七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三十八条 安全保障措施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劳动安全卫生方针，按照《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的要求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做到安全可靠，保障职工健康。

(1) 热力管道与建（构）筑物及其他市政管线的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2) 选用高质量、高可靠性产品，关键部件和附件充分考虑工艺过程及物料特性的要求。

(3) 所有热力设备及管道均保温，并且保温结构表面不超过 50℃，防止人身烫伤。

(4) 室内外配电装置容易发生触电事故的场所，按有关规程的要求设防护装置和警示牌。

(5) 热力站应有良好通风和照明，以便于操作和维修。热力站内工艺设备平面布置要符合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保证设备之间和设备与墙之间的安全距离，以防止机械伤害。

(6) 选择有资质、有实力的管道施工队伍，严格工程施工监理制度。

(7) 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8) 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预案，进行必要的演练。

第三十九条 应急预案

建立供热设施应急预案，事故时及时发布调度指令。一般管网事故抢修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大型管网事故抢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第八章 投资估算

第四十条 投资估算

新建热水管道 56315 米，蒸汽管道 3162 米，热力站 231 座，中继泵站 1 座，燃气锅炉房 1 座，项目总投资 48884 万元。

表 8.1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工程规模	投资(万元)	
			近期	远期
一、热水管网建设工程				
1	老城分区	20676 米	7132	854
2	首阳分区	19506 米	6338	3360
3	伊洛分区	10753 米	2612	910
4	道北分区	5380 米	3169	
5	顾县分区	7623 米	1289	880
二、蒸汽管网建设工程				
1	道北分区	3162 米	563	
二、热力站建设工程				
1	老城分区	76 座	5040	1800
2	首阳分区	84 座	3240	4320
3	伊洛分区	43 座	1350	2520
4	道北分区	6 座	540	
5	顾县分区	22 座	630	1350
三、中继站建设工程				
1	中继泵站	1 座		800
四、燃气锅炉房建设工程				
1	燃气锅炉房	1 座	750	
四、合计				
			32090	16794
			48884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四十一条 近期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期限：2017-2020 年

规划范围与《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确定的近期建设范围保持一致。

第四十二条 近期主要建设工程

（1）热源建设

- 1) 河南华润首阳山电厂新建一台 660MW 供热机组,供热能力 980MW。
- 2) 大唐首阳山电厂建设二期供热改造, 供热能力达到 125MW。
- 3) 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完成热网首站建设, 供热能力达到 160MW。
- 4) 顾县新建一座燃气锅炉房, 规模 30MW (总规模 2×30MW)。

（2）热网建设

- 1) 老城分区蒸汽管网替换为热水管网, 长度约 23 公里。
- 2) 新建热水管网热水管道 52022 米、蒸汽管道 3162 米, 新建热力站 120 座。

表 9.1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工程规模	单位	备注
一	热力站		120	座	改造或新建
二	热水管道				
1	新新路	DN500-350	2599	米	老城分区
2	文化路	DN600-400	1713	米	老城分区
3	民主路	DN500	2091	米	老城分区
4	兴隆路	DN200	1151	米	老城分区
5	商都路	DN350	181	米	老城分区
6	洛神路	DN500-200	1990	米	老城分区
7	太学路	DN300-200	2310	米	老城分区
8	东明路	DN200	512	米	老城分区

9	伊洛大道	DN350-300	1787	米	老城分区
10	迎宾路	DN350	319	米	老城分区
11	南京路	DN500	1209	米	老城分区
12	嵩山路	DN400	1298	米	老城分区
13	津阳路	DN400-300	984	米	首阳分区
14	太和路	DN400-200	2805	米	首阳分区
15	夏都大道	DN400-300	2776	米	首阳分区
16	商都大道	DN700-600	4078	米	首阳分区
17	府佑西路	DN300	448	米	首阳分区
18	蔡侯路	DN200	1261	米	首阳分区
19	尚义路	DN200	850	米	首阳分区
20	杜甫大道	DN200	694	米	首阳分区
21	牡丹东路	DN500	546	米	首阳分区
22	规划一路	DN400	4380	米	伊洛分区
23	规划三路	DN300	727	米	伊洛分区
24	规划四路	DN300	697	米	伊洛分区
25	杜甫大道	DN250	742	米	伊洛分区
26	北环路	DN600	2570	米	道北分区
27	新新北路	DN500	799	米	道北分区
28	文化路	DN600	853	米	道北分区
29	槐新东路	DN200	757	米	道北分区
30	道北二路	DN200	401	米	道北分区
31	纬二路	DN400-200	2294	米	顾县分区
32	经一路	DN500-300	1302	米	顾县分区
三	蒸汽管道				
1	经一路	DN300	790	米	道北分区
2	经二路	DN300	558	米	道北分区
3	经三路	DN300	483	米	道北分区
4	经四路	DN200	891	米	道北分区
5	经五路	DN200	440	米	道北分区

第四十三条 近期投资估算

主要工程量包括：

- (1) 热力站 120 座；
- (2) 燃气锅炉房 1 座；
- (3) 热水干管：管径 DN200~DN700，长约 47059 米；
- (4) 蒸汽干管：管径 DN200~DN300，长约 3162 米。

主要工程量及投资估算详见表 9.2，工程总投资约 35311 万元。

表 9.2 近期主要工程量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投资估算(万元)	
一、厂站设施			
1	热力站	120 座	10800
2	燃气锅炉房	1 座	750
二、热水管网			
1	DN700	1845 米	1511
2	DN600	5656 米	4262
3	DN500	4705 米	4730
4	DN450	713 米	326
5	DN400	10314 米	4516
6	DN350	1206 米	727
7	DN300	6520 米	1968
8	DN250	742 米	185
9	DN200	8311 米	1752
三、蒸汽管网			
1	DN300	1831 米	346
2	DN200	1331 米	217

第十章 规划实施

第四十四条 组织机构

偃师市目前有两家热力公司：偃师华润热力有限公司和偃师市寰慧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偃师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负责偃师市老城区部分区域、道北分区以及首阳新区夷齐路以东区域的供热运营管理。

偃师市寰慧节能热力有限公司负责偃师市首阳新区夷齐路以西区域、滨河区（南部宜居区）、产业集聚区南区、顾县分区等区域的供热运营管理。

第四十五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本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偃师市城市建设的法定文件，各类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本规划的规定。由于客观具体原因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时必须经法定程序批准。

（2）规划区内的规划行政管理应集中统一。规划区范围内的任何建设活动必须服从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必须符合本规划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城市供热设施用地，不得压占地下管线位置或路由进行建设。

（3）建立规划督察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偃师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责任将城市规划实施管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对其执法的监督。

（4）集中供热设计应在热力规划批准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集中供热设计必须执行国家能源政策和其他国家相关法规，坚持“因地制宜、广开热源、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的原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成果构成及法律效力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附件三部分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第四十七条 规划执行

本规划是指导偃师市城市建设的法定性文件和进行建设管理的依据，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相关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执行本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履行法定程序均无权变更本规划。